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紅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6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旺大廈6樓 6/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6 5836

電郵: sedoffice@edb.gov.hk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有關非編制教師轉任為編制教師的病假和產假安排事宜

政府於本年七月向各津貼學校發放額外資源，增加學校編制教席數目，使學校得以利用這些新開設的教席，吸納之前因資源所限，而只能長期用非編制合約教席聘請的優秀教師。當學校將校內的非編制教席教師轉編制教席教師時，校方亦需要因應這種轉變而調整該教師的病假和產假安排，惟 貴局現有的指引卻只簡單指出學校應以遵照《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為原則，來安排這些教師的病假及產假，而未有就安排作仔細說明，令學校難以明白亦如何應對這個情況；故此本會特函 貴局，援引事例，以就相關事宜垂詢。

病假安排

劉老師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受僱為一所津貼學校的非編制教師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他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同一所學校轉職為編制教師，支取第 15 級薪點，合約為期一年。他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已按照《僱傭條例》累積了 24 天有薪病假。現他將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告取病假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學校應如何他的病假，才能同時符合《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的規定？他於上述連續 36 天病假放取前總共累積了多少天有薪病假可用？在上述病假期間，劉老師要放取多少天無薪病假？他於上述 36 天病假期間的薪酬應如何計算？

產假安排

何老師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受僱為一所津貼學校的非編制教師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她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同一所學校轉職為編制教師，支取第 21 級薪點，合約為期一年。她已告知學校自己懷孕的情況，並已向學校提交相關醫療證明，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放取首天產假。在這種情況下，學校要怎樣處

理她的產假薪酬才能同時符合《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的規定？學校按照《僱傭條例》須給予她 70 天有薪產假時，貴局是否會向學校發放何老師的有薪產假薪酬，以便學校向何老師支付薪酬？如若貴局因何老師在產假開始前，未於編制教師教席服務滿 40 週，而不會向學校發放何老師的產假薪酬，而學校因要遵從《僱傭條例》須給予她 70 天有薪產假時，則該 70 天產假是否仍屬何老師的有薪產假，不會因此延後她的增薪日期？在這 70 天有薪產假期間，她是否仍可以向其公積金帳戶供款？而有關此 70 天期間的公積金政府捐贈部份會如安排？此產假間是否仍會納入何老師的公積金供款年資？

本會希望貴局可就以上兩個例子詳細說明相關的病假及產假安排；假若貴局無法就本會提出的疑問作詳細解答，這或許能反映出貴局現有的政策和指引未能有效處理教師在同一所學校由非編制教席轉任為編制教席的情況；本會期望在揭示這種不足後，貴局能盡快檢視現行的安排，制訂出更全面、更清晰和更具體的指引，並告知本會預計完成檢視的日期，讓學校有足夠資訊作出合宜的病假及產假安排，保障教師於《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下所訂明的權益。

專函奉達，敬候賜覆。



會長
馮偉華

2017 年 8 月 14 日

副本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陳慕顏女士